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承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承樺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謝承樺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某處時，拾獲邢秀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竟因其使用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身號碼RKRS4410HA002358號，下稱A車）牌照業經吊銷而無車牌使用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將本案車牌侵占入己而懸掛本案車牌於A車，並騎乘懸掛本案車牌之A車上路。嗣於113年3月25日13時38分許，謝承樺騎乘懸掛本案車牌之A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與向富寧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經向富寧報警處理，員警到場處理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謝承樺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邢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證人向富寧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與A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A車之車身與引擎照片。

- 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- 02 四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圖便利，偶見他人遺落之機車車牌，非
03 但未返還車主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反將之懸掛在自己騎乘
04 之機車上使用而侵占入己，致被害人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，
05 所為影響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
06 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侵占之本案車牌已發還告訴人領
07 回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7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
08 4170163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
09 1、23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侵占財
10 物種類暨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前科素行、於警詢中
11 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1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13 五、被告所侵占之本案車牌1面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
14 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
15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1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20 法院合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2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8 上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方志淵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